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1年7月份

- 1日 △為提升人口政策委員會之層級，統籌及策劃人口政策，行政院成立人口政策會報，每6個月定期召開一次。
-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金管會由委員合議制改為首長制，改制後另增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與法務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委員會議功能屬諮詢性質。
- 2日 △中央銀行通函本國銀行及外商銀行台北分行，自101年9月起，已開辦人民幣業務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應按月申報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量統計。
- △金管會公告，高雄企銀、中興銀行、花蓮企銀、臺東企銀及寶華銀行等5家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自7月10日起終止接管，並自同一時點起勒令停業清理。
- 3日 △金管會宣布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赴海外發行人民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公開發行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範即可辦理，並鼓勵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優先投資。
- 7日 △連江縣政府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等規定，就馬祖設置觀光賭場案舉行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以贊成1,795票，反對1,341票，通過該案。
- 10日 △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正式開業。
- 11日 △財政部核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計入員工當年度之其他所得課稅。
- 19日 △金管會公告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將保險業投資同一公共投資事業之限額提高，至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之35%，引導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投資。
- 24日 △行政院核定經建會所報「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未來可創造收益的公共建設，將可運用增額容積、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增額稅收財源、跨域異業結合等方式規劃開發。政府可回收「計畫外部收益」，充裕公共建設財源。
- 2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案，自102年1月1日起，復徵證券交易所稅。
- 26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授權衛生署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

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未來公司私募公司債將不必強制信託。

民國101年8月份

- 1日 △內政部實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地政事務所辦理買賣登記申請案件、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簽定租賃契約書案件、不動產代銷經紀業簽有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成交案件，均須申報登錄。
- 7日 △經濟部宣布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由國發基金匡列100億元，帶動創投業投資策略性服務業。該方案執行期間13年，為政府首度針對服務業成立的投資基金。
- 9日 △第8次「江陳會談」於台北舉行，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與「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並共同發表「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於雙方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後生效。
- 10日 △青輔會與經濟部共同宣布開辦「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申請資格為20至45歲之國民，貸款額度最高200萬元。
- △經濟部宣布成立「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整合台美雙方交流合作平台，並初步鎖定綠能、生技、智財權及資通訊技術等領域，推動雙方「創新產業化」合作。
- 11日 △行政院舉行首場「財經議題研商會議」，會中陳冲院長宣布將親任「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召集人。後續將就能源、金融業務、觀光、勞資關係等議題，分場次邀集相關業者代表討論並聽取建言。
- 13日 △國科會宣布，行政院已核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轉型為精密機械園區計畫，該會將配合啟動「高科技前瞻設備研發產學合作計畫」，媒合業界與學界的研發合作。
- 16日 △金管會通函16家不動產放款比重偏高的銀行，要求降低房貸、土建融及素地授信餘額，否則須增提準備金。
- 23日 △金管會邀集工程會、經建會、壽險公會及相關學者討論「壽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議題，會中決定成立專案平台，並提出3大公共工程供業者優先投資。
- 28日 △金管會公告，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年化收益率以不得低於2年期郵政定儲小

額存款機動利率加3碼為準；惟公告生效前取得之不動產，得以加2碼為準；溯自8月24日生效。

- 29日 △永豐餘董事會決議發行海外有擔保普通公司債3億人民幣，支應中國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資本支出需求，為國內首家直接赴海外發行人民幣債券之上市櫃公司。
- 30日 △銀行公會理監事會通過授信準則修正案，增訂利率訂價須考量合理利潤；倘對客戶利息減碼，亦需合理原因，並應訂定內規，確實執行、稽核。
- 31日 △中央銀行與大陸中國人民銀行同步宣布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並自簽署日起60天內，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

民國101年9月份

- 6日 △行政院核定金管會提報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以及中央銀行與大陸中國人民銀行簽署之「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
- 10日 △金管會核准新北市政府發行1年期以內的「市庫券」，屬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之短期票券，為地方政府首例。
- 11日 △行政院發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期藉調整產業結構、促進投資出口及調節人力供需，提升我國中長期競爭力。
- △金管會函釋，銀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之業務，得使用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
- △金管會、中央銀行會銜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17日 △行政院宣布，原訂於12月10日起實施之第2階段電價調整，暫緩至102年10月1日起實施。調整幅度依原公告，合計平均調幅約10.7%，其中住宅平均調幅為4.8%。
- △中央銀行公布，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由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擔任。
- 18日 △交通部宣布「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簡稱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正式啟動。
- 20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維持不變，年息各為1.875%、2.25%及4.125%。
- △金管會發布「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將與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共同

推動辦理，以發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

- 26日 △行政院核定勞委會所提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時薪部分自102年1月1日起調整為109元，月薪調整至19,047元應俟連續2季GDP成長超過3%或連續2月失業率低於4%後施行。
- 28日 △金管會函令，廢止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以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為限，且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30%之規定。
- △中央銀行修正發布「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